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外投资并收购资产事宜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且为了募投项目有序可行推进，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